

# 百年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事项信息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8]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银保监罚决字[2020]8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四川分公司存在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保险合同、未在犹豫期内回访、超保全时限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我公司四川分公司予以警告，并罚款3万元。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6日